

农业文化遗产不是静态的“古董”，而是需要活态传承的“瑰宝”。希望相关部门持续关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更完善的制度、更科学的措施、更广泛的参与，让更多农业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活力，为乡村全面振兴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推动古桑树群保护利用立法 守护农业文化遗产

讲述人：魏德东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邑县富民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魏德东

农业文化遗产是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是连接历史与未来的重要纽带，不仅承载着千年的农业生产智慧，更关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

位于山东省夏津县黄河故道的古桑树群是全球重要的农业文化遗产，这里的古桑树历经千年岁月，孕育出颗粒饱满、果肉肥厚、味甘如蜜的夏津桑葚。如今夏津已获评“中国椹果之乡”，夏津桑葚成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并成功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性商标，成为当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与特色名片。开展黄河故道古桑树群保护利用立法工作，是保护古桑农业文化、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彰显具有鲜明夏津特色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成果的有效举措。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保护，先后出台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古桑树群保护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与依据，使得这一极具地方特色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立法具有可操作性。

我在履职中了解到，德州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赋能黄河故道古桑树群的系统性保护和活态传承，协同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古桑树群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档案，设立国家级森林病虫害自动测报系统，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古树资源调查，组织桑农成立“古桑守卫队”，构建起以“政府、检察、社会”为基点的协作体系，采用“诉、调、聘、防、监、宣”6种保护手段，促使6000余亩古桑林绿意盎然。

我建议山东夏津黄河故道古桑树群保护利用立法工作要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要明确保护范围、责任主体、保护措施及违规惩处标准。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古桑树群这一特色农业文化遗产，制定差异化保护细则条例，避免“一刀切”或“形式化”保护，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

第二，要推动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与产业融合。系统梳理黄河故道古桑树群的农业文化遗产历史价值、生态价值与文化价值，通过建设博物馆、编写科普读物、举办文化节等方式，讲好农业文化遗产故事，提升公众保护意识；要以农业文化遗产为核心，发展“农业+文旅+康养”产业，例如依托夏津黄河故道古桑树群，开发桑椹采摘、古桑文化研学、桑疗康养等项目。支持传统农品深加工，推出高附加值产品，让农民从保护中获得实实在在的收益，激发其保护积极性；要加强技术创新，鼓励科研机构开展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技术研究，例如研发古树复壮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传统品种改良技术，同时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建立农业文化遗产“智慧监测平台”，实现动态监管与精准保护。

第三，要注意强化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养。一方面，依托农业院校、科研院所，设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针对基层管护人员、农民，开展“古树养护、传统农耕技术”等实操培训，组建像“古桑守卫队”这样的本土化管护队伍，确保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有人管、能管好。

农业文化遗产不是静态的“古董”，而是需要活态传承的“瑰宝”，其保护工作不仅关乎历史文脉的延续，更关乎生态安全、产业发展与农民福祉。保护好夏津黄河故道古桑树群这样的珍贵遗产，就是保护我们的历史记忆与未来发展的底气。我呼吁相关部门持续关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更完善的制度、更科学的措施、更广泛的参与，让更多农业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活力，为乡村全面振兴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整理：本报记者张鹏 通讯员谷雪）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政协委员实地调研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政协开展政协委员“走进检察院”民主监督活动。政协委员实地查看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官接待室等，并围绕深化法律监督、做强“蓝色驿站”检察文化品牌、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温雪桦摄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漏缴的环保税“归仓入库”

包头昆都仑：检察监督推动开展环保税专项治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赵悦 李怡琳

“这个案子办得准、办得实！”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街道明日星城社区党委书记陈立华，在听闻昆都仑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环保税追缴公益诉讼案后表示，“检察机关挥动公益诉讼这把‘手术刀’，既为蓝天‘除污’，让污染企业付出应有代价，又给国有资产‘堵漏’，守护公共利益，更以专项培训警示同类企业，真正实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检察担当与法治智慧。”

收获代表称赞的公益诉讼案，源自昆都仑区检察院“益鸣昆都仑”办案团队的一次精准锁定。在该院开展的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检察官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辖区企业监管数据进行深度筛查，一家建筑企业的异常轨迹浮出水面——自2023年4月起，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持续产生扬尘污染，却无视环境保护税法及实施条例的刚性规定，未足额申报缴纳对应环保税。

“扬尘污染必须严治，欠缴的环保税更要一分不少追回！”办案团队循线深挖、缜密核查，最终确认该企业长期欠缴的环保税及滞纳金累计达6万余元。这一行为不仅触碰生态环境“红线”，直接影响区域空气质量，更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绿色税制”的核心支柱，环保税是撬动企业减排治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杠杆”，企业欠缴行为既让税收调控作用大打折扣，也暴露出监管环节的薄弱短板。

为及时止损、精准破局，昆都仑



昆都仑区检察院“益鸣昆都仑”办案团队到昆都仑区税务局调取涉案企业环评报告、税务申报记录、现场核查笔录等关键材料。

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于今年9月9日对该案开展立案调查。通过调取企业环评报告、税务申报记录、现场核查笔录等关键材料，构筑完整证据链条。随后，该院依法立案并向负责环保税征收管理的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直指其“税源监管有盲区、欠缴税款催缴不及时”的履职漏洞，并明确两项核心整改要求：一是全面核查该企业欠缴税款详情，依法足额追缴全部税款及滞纳金；二是开展辖区同类企业环保税缴纳专项排查，从源头上筑牢监管“防火墙”。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建由税政、税源部门骨干力量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前往涉案企业开展税款追缴工作。在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责的双向发力下，涉案企业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主体对生态环境和国有资产造成的双重损害，

于9月25日全额缴纳拖欠的环保税及滞纳金，流失的国有资产成功“归仓入库”。

检察监督护航生态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键技能带头人 刘彦冰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该案充分展现检察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及国有资产保护领域的刚性效能与治理价值，令人欣慰。检察机关聚焦企业违法排污损害公共利益问题，精准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既依法追缴环保税及滞纳金，守住生态保护的经济底线，更以检察办案倒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益诉讼与民生福祉的紧密关联。期待检察机关持续深化生态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完善长效监督机制，以高质效司法办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将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可感可及的生态治理成果，为绿色发展与国家利益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性地解决条线问题。同时，在前不久举办的最高检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要求将专项督察报告印发会议参阅。应勇检察长在讲话中强调，要准确把握“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照检查，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检视整改，推动解决好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

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贯穿检察管理始终

记者：去年10月，最高检党组作出“一取三不再”决定，要求检察机关坚持法律监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加强检察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最高检党组也强调，检察管理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管理为什么要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呢？

郭兴旺：应勇检察长对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抓实“三个管理”非常重视，强调办案是检察机关履职的主要方式，加强检察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贯穿检察管理始终。

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关系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制度基础，中央深改委批转修订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内容要求，落实和实现制度要求就是加强检察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检察管理，应该聚焦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司法办案职权职责、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检察权管理机制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权责不清晰、履职不规范、制约监督不健全，以及作风不实、质效低下等问题。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加强检察管理必须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所谓主线，就是为实现特定目标而确立的核心路径，是保证工作连贯、有序、高效开展的重要依据和遵循。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既是加强检察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重要遵循和有力保障。

记者：那能否请您继续谈一下，检务督察部门是如何立足职责定位，推动检察管理与司法责任制落实有效衔接的？

郭兴旺：司法责任制的要求是加强检察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检察管理的过程也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过程。工作中，我们着眼于检察管理与司法责任制落实的有效衔接。一是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加强条线指导。由上级检察院业务部门对本条线对照自查工作进行指导，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角度，深入研究分析司法办案存在的问题，分析总结，举一反三，上下一体整改。三是做实调研督导。在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们会同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组成调研组，选取8个具有地域和工作代表性的省份，以点带面了解掌握地方检察机关重点监督落实情况，梳理分析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四是强化整改落实。最高检党组在听取专题汇报后，应勇检察长要求最高检相关部门认真研究，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下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条线问题。

性地确定执法督察的切入点，着力发现违反检察职责线索以及检察权运行机制、检察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

二是做实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加强与案件管理的衔接。检务督察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优化职权划分与配置，强化案件分配、流程监控等办案过程监管，研究案件“贴标”管理做法，建立对重点案件的监控机制，督促加强对不捕不诉、检察机关注理的职务犯罪侦查案件、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督促业务部门和检务官加强自我管理，压实压紧各类办案主体司法责任和各层级监督管理责任。

三是常态规范开展追责惩戒，加强与质量管理的衔接。应勇检察长强调“如果没有司法责任的认定与追究，质量管理就容易流于形式，终身负责更是无从谈起”。我们加强业务培训和对下指导，提高各地对追责惩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严格线索管理，精准认定责任，统一追责尺度，完善追责惩戒工作机制，加强条线人员和工作的统筹，真正让司法责任制形成闭环、长出牙齿，倒逼高质效履职。

既有责必究，又防止追责泛化

记者：我们常说，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保障。工作中，检务督察局将如何推动追责惩戒工作常态化开展？

郭兴旺：司法责任追究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最后一步、关键一环，是确保“放权不放任”的必然要求。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完善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机制，着力推动追责惩戒工作常态化开展，实现有责必究。

一是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追责惩戒不能领导没批示、舆情没反映就不做，各级检察院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工作的主动性，克服畏难情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依法履职尽责、失职必追究等有关规定，做到有责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二是优化和完善制度机制。相关部门要完善权责清单，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分类分级细化完善职权清单和职责清单，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明确司法办案权责。三是健全线索移送和集中管理机制。线索的统筹管理是常态规范开展追责惩戒的重要基础。我们加强科技赋能，通过设定排查规则，将不合格等次、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再审改判无罪等重点案件自动推送，有效解决线索移送和问题案件通报不及时、不全面、上级检察院线索统管管理不到位、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对所有符合《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的问题案件，都审查其是否存在违反检察职责的情形。

四是统一追责惩戒标准尺度。我们正研究起草关于办理违反检察职责案件的有关细则规定，将对违反检察职责案件办理全过程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重大过失责任情形，以及重大过失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标准的认定，推动解决责任标准不一、处理偏轻偏软和追责泛化问题。同时，防止追责泛化，对办案质效不高、程序不规范、小毛病不断的，不能动辄必

究，更多地要通过加强管理去克服和纠正，实现管案与管人的有机结合。

四是构建追责惩戒工作格局。持续健全追责惩戒一体履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检务督察部门担负主责，案件管理、相关业务部门协作配合”的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强化本级内部协作配合。同时，统筹检务督察线条人员和工作，健全全上下级检察院的纵向联动贯通机制，发挥好省级检察院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审核把关、提请审议等主导作用，构建在最高检统筹领导下的“省级检察院指导、市级检察院主办、基层检察院协办”的追责惩戒工作机制。

记者：在您看来，目前司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主要原因有哪些？下一步工作中，检察机关应从哪些方面着力？

郭兴旺：这次专项监督发现，司法责任制落实中存在的问题，既有思想认识不到位，比如有的认为实现了人员分类管理、落实了检察官待遇，改革就“大功告成”，有的将“谁办案谁负责”片面理解为“我办案我负责”或“你办案你负责”，拒绝或放弃监督；也有制度机制不健全、政策供给不完备等问题，比如调查核实时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有明确规定，但原则性和概括性较强，调查核实时权的运用范围、方式、程序、规则及不配合的后果有待细化规定；还有追责惩戒不到位、倒逼作用不突出的问题，当前制度落实不到位、要求执行不严格是司法责任落实过程中相对突出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强化学习教育，推动提高思想认识，完善政策机制，严格执行到位，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与检察管理的紧密衔接。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深刻理解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二要优化和完善制度机制。相关部门要完善权责清单，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分类分级细化完善职权清单和职责清单，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明确司法办案权责。四是健全线索移送和集中管理机制。线索的统筹管理是常态规范开展追责惩戒的重要基础。我们加强科技赋能，通过设定排查规则，将不合格等次、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再审改判无罪等重点案件自动推送，有效解决线索移送和问题案件通报不及时、不全面、上级检察院线索统管管理不到位、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对所有符合《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的问题案件，都审查其是否存在违反检察职责的情形。

五是统一追责惩戒标准尺度。我们正研究起草关于办理违反检察职责案件的有关细则规定，将对违反检察职责案件办理全过程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重大过失责任情形，以及重大过失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标准的认定，推动解决责任标准不一、处理偏轻偏软和追责泛化问题。同时，防止追责泛化，对办案质效不高、程序不规范、小毛病不断的，不能动辄必

究，更多地要通过加强管理去克服和纠正，实现管案与管人的有机结合。

六是构建追责惩戒工作格局。持续健全追责惩戒一体履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检务督察部门担负主责，案件管理、相关业务部门协作配合”的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强化本级内部协作配合。同时，统筹检务督察线条人员和工作，健全全上下级检察院的纵向联动贯通机制，发挥好省级检察院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审核把关、提请审议等主导作用，构建在最高检统筹领导下的“省级检察院指导、市级检察院主办、基层检察院协办”的追责惩戒工作机制。